

慈濟大學圖書館圖書暨視聽資料緊急薦購辦法

84年5月8日第3次圖書電腦委員會議通過

85年11月26日第6次圖書電腦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1月9日第28次圖書館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4月11日第41次圖書館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使慈濟大學各系（所）老師能及時購入教學所需之圖書暨視聽資料，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適用對象：本校專兼任教師。

第三條 各系（所）老師因學期中授課急需，每位老師一學年得向圖書館申請一次緊急薦購；每次薦購金額不得超過隸屬系所當年度同一資料類型預算的四分之一。申請人須填寫緊急薦購單，經系主任（或所長）簽准後，交本館處理。

第四條 本辦法經圖書館委員會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